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263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吳昭毅

謝冠群

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
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至同年11月水費及
未足期水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38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
清償，爰依自來水用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6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05 (一)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；給付無確定期
06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7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8 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1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22
12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
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
15 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
16 原告提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費一覽表、催繳函等件
17 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1頁至第14頁），自堪認定。從而，
1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,6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19 4年2月4日（見調解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0 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自來水用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2 付63,638元，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
25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
26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27 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
28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
29 翌日起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1 436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
04 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
05 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14 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曾盈靜